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一○○年三月十日出版(1.2.3 月併期)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 ○ ○ 年 第 一 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2
-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17
-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17
- ★修正「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18
-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20
- ★訂定「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21
- ★訂定「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23
- ★訂定「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24

## 財政處

## 政令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26

## 工務處

- ★修訂「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37
- ★檢送本縣「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修正要點乙份，請 查照…………… 44

## 教育處

- ★修正原「新竹縣鄉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請 查照…………… 45
- ★檢送「新竹縣推動教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46
- ★修正「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47
- ★檢送修正「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48
- ★檢送「本縣各級學校申請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 49
- ★檢送修正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50

## 農業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 77
- ★函頒「新竹縣政府輔導農用廢棄家工廠轉型為創意工坊(觀光工廠)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78

### 社會處

- ★檢送「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78
- ★檢送預告「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請查照…………… 80
-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請查照…………… 83

### 勞工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修正案乙份，請查照…………… 85

### 地政處

- ★檢送「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86

###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2 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87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1份，請查照…………… 90

###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 ★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91

### 公告

- ★公告廢止「河頭小吃店」商號之商業登記…………… 93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93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94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95
- ★公告本縣五鄉轄內上坪溪、梅后曼溪、麥巴萊溪、霞喀羅溪、爺巴堪溪流流域實施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95
- ★公告註銷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96
- ★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 2 名(如附件) …… 96

★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牙、中醫)」	97
★公告廢止本縣宏泵實業有限公司新豐廠等 22 家工廠(如附件)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公告乙份	108
★公告註銷「志鴻商行」、「川海商行」、「東京小吃坊」、「富興防水工程行」、「永順益防水油漆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110
★公告註銷「壺口調茶鋪」、「合泰商行」、「風華傢俱」、「佰味賀實業社」、「羅菲天使童裝」、「文燦機車行」、「宏翔廣告企業社」、「富邦工程行」之商業登記	111
★公開展覽本縣各項噪音管制區	112
★本縣 100 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新系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誌 100 年 12 月 31 日	114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請查照	115
★預告修正「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116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0990172253 號

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全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繳納規費之數額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一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轄內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建築相關執照申請協調輔導小組審查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之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產銷、畜牧、養殖及林業等設施。

前項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係指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七鄉鎮。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農舍者，得免指定建築線。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非都市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五、面臨現有巷道基地應檢附該巷道現況照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依下列各款情形認定之：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三、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本法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二十年者。

二、該現有巷道土地登記地目為道，並有通行事實存在者。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前項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二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工業區內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建築線或邊界線，基地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份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都市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都市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二條以上之道路相交時，除另有規定外，道路交叉口之建築線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

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供公眾通行，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等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七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 三、計畫圖：包括下列圖件：
  - (一) 位置圖。
  - (二)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三) 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四) 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
- 六、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 七、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道路主管機關另行通知。

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下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

- 一、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
  - 二、公有土地，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 三、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 申請人應於道路主管機關公開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道路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不變更該通路形狀、功能及位置之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條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騎樓寬度。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六、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 設備圖：載明第二十八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 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三、結構計算書：

(一) 二層以下之鋼筋(骨)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者。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

(四) 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

五、建築線指定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四)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五)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

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三、建築物面積計算圖。

四、現況照片。

五、使用道路範圍圖（限使用道路者）。

六、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檢附建築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七、其他本府規定之圖說文件。

拆除執照得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其有效期限以領得拆除執照之日起九個月為限，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工程之規模，除符合第二十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監督。

拆除工程進行前，申請人應檢具申報書、施工計畫書、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繳交空污費證明申報本府備查。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建築物拆除完成後，應向本府申請拆除竣工證明。

拆除工程使用道路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部分拆除者，應檢附拆除後之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 三、現況照片。
- 四、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五、空污費結清證明。

第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變更爲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三、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四、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五、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六、經依農業發展條例核准，非供居住、加工、倉儲、運銷等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及林業設施，其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除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所定實施簡化地區爲新臺幣七十萬元外，其餘地區爲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前條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得依附表二所定估算標準認定之。非屬前項標準所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第二十二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除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時檢附道路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影本與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 第二十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 第二十五條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開工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但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前項所稱之開工係指拆除原有房屋或在基地整地、挖土、打樁、施作安全措施等工程，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應併案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二、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三、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屋架勘驗 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勘驗者。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派員勘驗時，得就前項勘驗事項酌予抽查。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並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方得繼續施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起造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應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 申請使用執照所需文件、查驗方式、查驗項目、查核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前項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該管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 第三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歷史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除檢附下列文件外，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書。
- 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其所有權人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申請，願負法律責任。
- 二、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等。
- 三、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 四、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五、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地籍配置圖（五百分之一、或六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

前項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圖認定。房屋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簽章。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道路交叉口建築線截角標準表

路寬	截角長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路寬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四、截角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五、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7	路寬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路寬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附表二 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圍牆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府行法字第 0990194258 號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獸 醫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0990199114 號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  
府行法字第 1000006039 號

修正「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納及均衡分配教育資源，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管理，特設置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政府補助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八、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教育研究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教育補助及獎勵支出。  
八、教育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九、其他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下一年度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賸餘應解繳縣庫。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  
府行法字第 1000006040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副局長、秘書及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科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人 事 科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一人出缺後改置。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07455 號

訂定「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附「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內攤（鋪）位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應成立自治會，並受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監督與輔導。

前項所稱攤（鋪）位使用人，係指與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訂有契約之攤（鋪）位使用人。

第三條 自治會應訂定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設立機關核定，並轉陳本府備查。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 第四條 自治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使用人違反本條例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設立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五條 自治會代表由會員選舉之，並由代表中互選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必要時得增選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市場攤（鋪）位數一百攤以內者，自治會代表員額五人至七人，其攤（鋪）位數每增加二十攤，可增選代表一人，並以奇數為原則。  
前項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之。  
自治會代表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
- 第六條 自治會選任代表後應檢具代表簡歷名冊報設立機關核定，並報經本府備查，改選時亦同。
- 第七條 自治會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八條 自治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議決會務重大事項，必要時得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會議前應向設立機關報備，並通知設立機關派員列席。  
自治會代表會應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二項會議應由會長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報設立機關核定。
- 第九條 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業務經費收支運用管理之規定，應於組織章程明定

之。

第十條 使用人應加入自治會為會員，始得營業，並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取消會員資格並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或轉租或分租者。
- 二、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自治會管理費期限達二個月者。
- 三、違反政府管理規定，經廢止承租權者。
- 四、拒絕履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07457 號

訂定「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零售市場販售物品種類下：

- 一、農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 二、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 四、其他經設立市場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核准之物品或相容營業項目。

第三條 零售市場應按販售物品種類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釘牌號。

第四條 零售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第五條 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設立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第六條 零售市場之攤位深度與寬度依照市場面積特性訂定，以不超過三點五公尺為原則。攤台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且應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 第七條 零售市場各攤位招牌應置於攤台上方，左右不得超過攤台寬度；另有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之擺設高度，以不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為原則。
- 第八條 零售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定，不得從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行業。
- 第九條 設立機關應依照市場特性訂定營業時間，營業時間以外不得營業；公休日禁止營業。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07456 號

訂定「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附「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係指與設立公有市場之機關(以下簡稱設立機關)訂有契約並有繳納相關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及攤位。
- 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將該攤(鋪)位之使用權或承租權轉讓：  
一、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未滿二年。  
二、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  
四、二年內曾受停業處分者。
- 第五條 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本縣，除經設立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再行轉讓。
-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  
一、原攤位契約書影本或繳納使用費之證明文件。  
二、攤(鋪)位使用權轉讓同意書。  
三、轉讓人及受讓人身份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市場自治組織開立無積欠管理費及其他應收費用之證明。

六、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經設立機關審核合格後通知受讓人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逾期未簽約者，即喪失資格。

第七條 受讓人經審查合格核准轉讓者，其新契約期限與原使用人契約期限相同。

第八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府財支字第 099018706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  
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一、新竹縣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或專戶存管者外，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新竹縣總預算內具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及其所屬分支機關。
- 二、為配合集中支付作業處理之需要，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修正分配預算，應按本府規定有權簽具付款憑單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逐一編列，並列明每一機關之各科目分配預算數。
- 三、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通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作為辦理支付及有關作業之依據，歲出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畫實施中經核定修改者亦同。
- 四、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如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得由財政處簽報縣長核准後，暫按各機關當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支出總額十二分之一額度內先行辦理支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並調整其未支用餘額。  
縣總預算案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財政處辦理支付工作人員均應投保員工誠實保證及疏忽保險，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程序內各項登記簿，得以機器（電腦）處理，其機器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登記簿籍。

第二章 支用機關費款支付程序

第一節 費款支付之依據

- 七、各機關簽具付款憑單、轉帳憑單及其他支付憑證，均應由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以下簡稱簽證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 八、簽證人員簽證付款或轉帳憑單，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歲出之支付，應合於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用途與條件辦理，其他支付應依其有關之法定支付案辦理。
  - （二）領用額定零用金，未超過規定領用限額。
  - （三）預付款項，確為事實必需之合法支出，並應在適當科目辦理。
  - （四）特種基金支出，除法律、法規、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規定；其支付金額須受該基金存入縣庫存款戶結餘數限制者，並不得超過該項結餘數。
  - （五）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與金額，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相符。
  - （六）轉帳憑單所列之轉帳科目及金額，均應符合第十四點之規定。
- 九、簽證人員印鑑，應於啓用前檢具印鑑卡一式二份，備函送財政處，以備驗對，簽證印鑑遇有更換時，應由原送印鑑機關備函檢附新印鑑卡，敘明更換原因，並註明舊印鑑停用日期及新印鑑啓用日期，送財政處辦理更換登記。
- 十、簽證人員遺失簽證印鑑，應由其服務機關將遺失時間及原因函告財政處，並照前點規定另換新印鑑，但對其已簽證之付款及轉帳憑單仍應負責。

第二節 付款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 十一、各機關各項費款之支付，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編製付款憑單完成內部審核及簽證手續，送財政處辦理支付。受款人選擇自領縣庫支票者，支用機關應於編送付款憑單時，另備具領取支票憑證，交由受款人持赴財政處核對換領縣庫支票。填發領取支票憑證時，應將憑證之左邊緣置於付款憑單第一聯左下方空白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騎縫章，以備財政處核對。
- 支用機關喪失簽妥之付款憑單及受款人喪失領取支票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支用機關簽妥之付款憑單，在未送達財政處以前喪失，應迅即通知財政處作廢，並另行補簽付款憑單（另編憑單號碼），按一般程序辦理支付。如支用機關未即時通知，其已辦理支付者，應由原支用機關負責。
  - （二）受款人喪失領取支票憑證，應迅即通知財政處止付，經查明支票尚未交付時，由受款人以書面聲明作廢，並洽由原支用機關補發領取支票憑證（另編憑證編號），出具證明公函，一併持向財政處查明支付，如未即時辦理止付手續，致遭受損失時，其責任由喪失者自負。
- 十二、各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每一筆支付款項得視財務調度狀況填列一單或多單，但人事費等同一用途，而分在數個業務計畫支付者，得予併開一單，另附支出科目清單；同一筆支付款項有數個受款人時亦得併開一單，另附受款人清單。

- (二) 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其中受款人及金額不得塗改外，其他各欄如經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照下列規定填列：
    - 1. 預算內之支付，應按縣總預算內所列各機關之歲出預算科目中〔款〕〔項〕〔目〕填列，但為執行及控制需要，經於歲出分配預算註明應使用〔節〕之科目別，或僅須分至〔項〕為止者，得予變更。
    - 2. 其他款項支付，應照各該款項原存入縣庫之科目，或有關之法定支付案內所列，或其他規定之科目填列。
  - (四) 大寫、小寫之金額應相符，並應頂格緊接書寫勿留空隙。
  - (五) 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必須與原始憑證一致，並確係直接付與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
  - (六) 支出用途欄應詳明填列第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加註支出之實際用途，例如：「人事費—X月份薪津」、「設備及投資—新建X X工程第X期工程款」、「額定零用金」、「撥還零用金」等。
  - (七) 庫款領取方式以存(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其他方式領取。同一付款憑單有數個受款人，領取支票方式如分別為通匯及郵寄(含存帳、自領、領回轉發)時，應分別填製付款憑單。
  - (八) 付款憑單如另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項下列明。
  - (九) 各機關依法令應行扣繳之款，應按扣繳金額及扣款之受款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分別編製，但扣繳之款必須由各機關將縣庫支票附同有關表件併繳者，「支票領取方式」欄應勾註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 (十) 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人員，勿由造具付款憑單之會計人員為之。
  - (十一) 受款人要求簽發劃線之縣庫支票，應在「特別記載事項」欄勾註。
  - (十二) 憑單及所附科目清單或受款人清單上之支用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 (十三) 憑單「附記事項」欄填列其他特別記載事項；如係退休金應加註核准文號及生效日期；支付墊付款應註明核定通知日期文號及金額；如係各項補助費應註明核准文號。營利事業之採購物品或營繕工程支付款項，應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發票號碼及開立日期」；如為普通收據，除註明「普通收據」字樣外，亦應填寫開立日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十三、各機關編製付款憑單，於簽證送出後，如發現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金額錯誤時，應以最迅速方法(如電話、傳真等)通知財政處將原簽付款憑單加蓋「作廢」章退還，重簽付款憑單送請辦理，是項誤簽發之付款憑單，如已簽發縣庫支票致損失庫款者，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支用機關失職人員負責賠繳。

### 第三節 轉帳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十四、各機關支付科目之轉正，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辦理轉帳，轉帳款項，如一案同時涉及多筆者，得彙編轉帳憑單一份。

各機關編製轉帳憑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轉帳憑單內有關各欄均應詳明填列不得遺漏，如有塗改，應在塗改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二) 轉帳收方或轉帳付方所列各筆金額，其科目相同者，應分別併為一筆列入。
  - (三) 科目名稱及代號，應依核定之科目及代號填列。
  - (四) 轉帳收方金額合計數及轉帳付方金額合計數，應與收方及付方各筆金額之總額相符，該項金額合計數並應與中文大寫之金額合計數一致。
  - (五) 轉帳事由應摘要記入轉帳事由摘要欄，並檢附原支付之付款憑單影本。
  - (六) 轉帳憑單如有附件者，應將附件名稱及件數於「附件」項下列明。
  - (七) 憑單上支用機關簽證人員之簽章，應與留存財政處之簽證印鑑相符。
- 十五、各機關編製轉帳憑單，於簽證送出後，如發現錯誤，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財政處將原憑單加蓋「作廢」章退還。財政處業已列帳者，應由原編製機關另編轉帳憑單更正。

### 第三章 財政處支付之處理

#### 第一節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

十六、財政處收到各機關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其他法定支付案或各機關其他款項繳款書，應設置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或各機關其他款項餘額登記簿分別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十七、財政處收到各機關當年度支出收回書或支用機關將已簽之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為增加原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其他款項餘額之登記。

#### 第二節 付款及轉帳憑單處理

十八、財政處收到各機關編送之付款或轉帳憑單，應依收到先後順序分別編號，登記於各該收件登記簿。

十九、付款或轉帳憑單經編號登記後，應核對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簽證人員印鑑是否相符。
- (二) 支付科目有無餘額可供支付，查對時應注意下列各目：
  1. 歲出分配預算各有關支付科目截至當時止之餘額，其下月或下期之分配預算，不得視為當時之餘額。
  2. 歲出應付款之核准保留餘額，其有分期支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特種基金或其他保管款，其支付應查對該項基金或其他保管款之結存餘額，如有分配預算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4. 待追查損失庫款之重新列付，應以財政處簽具之會計憑證所列實際發生損失款為依據。

(三) 查核其他項目有無錯誤、塗改或遺漏及是否完全符合規定。

二十、付款或轉帳憑單經查核相符後，應由查核人員在憑單上簽章，並將支付或轉帳金額

記入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或各機關其他款項餘額登記簿。

二十一、轉帳憑單經查核相符並辦妥轉帳手續後，應加蓋轉帳訖日戳。

二十二、付款或轉帳憑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財政處填具付款或轉帳憑單退回理由單，於單上所載有關項目勾註簽章後退還原編送機關，不予辦理支付或轉帳，並將退還日期登入付款或轉帳憑單登記簿。

- (一) 未經簽證人員簽證或簽證人員印鑑不全。
- (二) 簽證人員印鑑不符或簽蓋模糊。
- (三) 預算餘額不足。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 (五) 支付法案尚未到達，無付款依據或與支付法案不符。
- (六) 聯數不足或附件不全。
- (七) 編號漏列或重複錯誤。
- (八) 預算科目代號及名稱漏列或錯誤。
- (九) 用途漏列。
- (十) 受款人及金額漏列、字跡模糊或經變更塗改。
- (十一) 大寫與小寫之金額不符。
- (十二) 受款人及金額以外各欄漏列、字跡模糊或塗改處未加蓋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
- (十三) 所附清單細數之和與總數不符或清單之總數與憑單之金額不符。
- (十四) 憑單與領取支票憑證未蓋騎縫章或未填註號碼。
- (十五) 匯存入金融機構之名稱、帳號或戶名漏列不全。
- (十六) 超過額定零用金或週轉金限額者。
- (十七) 每筆支付受款人金額未達零用金支付限額。但有特殊情形（如米糧費、人事費、零用金撥付匯款手續費、法院強制執行代扣款等），確有需要小額支付者，不在此限。
- (十八) 轉帳收付兩方金額不符。
- (十九) 已逾支付或轉帳期限。
- (二十) 支用機關書面或電話通知退還。
- (二十一) 庫款領取方式錯誤或採用兩種以上或漏註。
- (二十二) 其他（以其他為退回理由者，應註明無法辦理之事實）。

### 第三節 縣庫支票之簽開

二十三、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應根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辦理，有關檢發空白縣庫支票之手續，應依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縣庫支票具有特殊性質者，應依照下列規定加蓋特別戳記或標識：

- (一) 縣庫支票依照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均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戳記，惟支票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支

用機關專案申請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戳記。

1. 支票受款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

2. 支出用途屬薪餉工資、零用金或其他代領轉發款項者。

(二) 縣庫支票經受款人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應於票面劃平行線二道。

(三) 縣庫支票應依付款憑單「特別記載事項」欄之勾註，加劃平行線二道。

(四) 郵寄之縣庫支票，其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加劃平行線二道。但金額在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經支用機關在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註明「請免劃平行線」並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證明者，得依其註明辦理。

(五) 自領或轉領支票簽發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加劃平行線二道，但金額未達五十萬元，經支用機關在付款憑單「附記事項」欄註明「請免劃平行線」並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證明者，得依其註明辦理。

(六) 受款人因事實需要，得依下列規辦理取消平行線：

1. 票面金額未達五十萬元者。

2. 支用機關於註銷劃線通知書上加蓋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章後，交由受款人持向財政處辦理。

二十五、縣庫支票受款人姓名(名稱)或大小寫金額繕寫錯誤，應即作廢重行簽開，其發票日期或指定之兌付銀行繕寫錯誤更改時，在更改處加蓋原印鑑註明之。

第四節 縣庫支票之覆核及簽章

二十六、縣庫支票簽開後，應由覆核人員依據付款憑單記載事項詳細覆核，經覆核無誤後，應在付款憑單上加蓋付訖日戳，其式樣如下：

新 竹 縣 政 府		
付	年 月 日	訖
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二十七、經覆核相符之縣庫支票，應加蓋財政處處長及支付科科長印鑑。

前項印鑑章得利用機器處理，但須先經財政處處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支付科科長在付款憑單上簽章。

二十八、縣庫支票簽開作業過程中，如遇有金額記載錯誤、污損、模糊或摺皺時，財政處應將該支票註銷作廢，重新簽開。縣庫支票重開時，原付款憑單所列之支票號碼應予更正，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依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五節 縣庫支票之封發

二十九、縣庫支票之封發應依付款憑單「領取支票方式」欄之勾註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 (二) 受款人自領。
- (三) 郵寄受款人。
- (四) 支用機關領回轉發－1、郵寄2、指定人員領取。

三十、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縣庫支票，如採撥存方式處理者，應填具存帳支票送件單一併送金融機構簽收，並將金融機構簽收之送件單訂存備查，但其金融機構非屬代理縣庫或非設在本府所在地之縣庫者，得按郵寄方式逕寄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縣庫支票，得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匯款資料，應用電腦網路連線作業系統傳送存入受款人帳戶。

前二項存入受款人帳戶之縣庫支票（匯款資料），因故退回（匯）時，財政處應予暫行收存，登入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並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處理。

三十一、受款人自領或由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回轉發之縣庫支票，於完成簽章手續後，財政處應分別設置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及領回轉發縣庫支票登記簿，並指定專人登記保管候領。

三十二、受款人自領縣庫支票時，財政處應核對領取支票憑證與付款憑單第一聯上之騎縫章及該憑證上所蓋受款人名章與付款憑單受款人姓名或名稱相符後發給之，並將收回之領取支票憑證黏附於付款憑單第一聯備查，並在自領縣庫支票登記簿登記。

三十三、財政處應將支用機關指定領取「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人員之姓名、職稱、身分證號碼及印鑑設卡登記，並於領發支票時核對之。

三十四、郵寄之縣庫支票，應以掛號郵件寄發，並填具縣庫支票郵寄送件單一併送交郵局點收，郵局簽證退回之送件單應訂存備查。是項郵寄支票因故經郵局退回時，應暫行收存，登入暫收退回縣庫支票登記簿，並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處理。

#### 第六節 付（轉）訖憑單之處理編報

三十五、財政處完成支付之憑單，第一聯應逐日彙整存檔保管，並按機關別編製日報表，交送原支用機關。

完成轉帳之憑單，第一聯應逐日彙整存檔保管，第二聯（或日報表）按期交送原支用機關。

三十六、財政處應按日根據各項作業資料，編製支付作業綜合日報表陳報處長核閱後存查。

三十七、財政處應按日根據各機關所送已簽發縣庫支票之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產生「庫款支付日報表」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三十八、各機關應按月進入本府年度對帳資料網站核對上月支付資料，經核對若有不符者，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對帳回單檢還財政處核對調節。

三十九、財政處應按月產生「庫款支付月報表」附具「未兌縣庫支票調節表」及「未兌縣庫支票清單」，經財政處處長核章後，分送主計處及審計室。

四十、財政處應按日根據總庫所送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及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逐筆核

對支付資料，如有不符，應即查明處理。

#### 第七節 支付錯誤之處理

- 四十一、簽開縣庫支票如有誤付、重付或溢付情事，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縣庫支票管理辦法有關掛失止付之規定，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
- 四十二、誤付、重付或溢付之縣庫支票，在通知止付前業經兌付者，應由支付科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按誤付、重付、溢付金額設簿轉列登記為「應收回庫款」並調整餘額登記簿。
- 四十三、誤付款之重新補付，應由支付科檢齊原付款憑單及原簽准案詳加標註，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四十四、誤付、重付或溢付款項，應由財政處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失職人員負責賠繳之。
- 四十五、誤付、重付或溢付發生時，財政處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因誤付、重付或溢付致損失庫款，其經過及追究責任賠繳情形，財政處均應簽報縣長並函知審計室。
- 四十六、簽發縣庫支票如有短付情事，財政處應根據原付款憑單第一聯，按短付金額補開縣庫支票予原受款人，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上加蓋「補付」戳記，其補開縣庫支票日期、號碼及金額等，並應分別在有關欄內註記。
- 四十七、支用機關如因付款憑單記載錯誤，須重新簽開縣庫支票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及重新簽開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但因逾越會計年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申請註銷及另外簽開付款憑單時，得改為申請換發辦理。
- 四十八、已簽妥發出之縣庫支票，因故毋需支付或兌付者，應由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敘明註銷理由，檢同原支票送還財政處辦理註銷作廢手續及沖回原支付金額。
- 四十九、縣庫支票因故應予補發、換發或註銷時，財政處均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上加註補換發或註銷之縣庫支票號碼及加蓋補換發或註銷之日戳，並登記縣庫支票補發、換發及註銷登記簿。

#### 第四章 縣庫總分庫支付之處理

- 五十、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時，除依「縣庫支票退票理由單」所列各款規定應予退票外，不得藉詞拒付。
- 五十一、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時，應先檢視各要項，核與規定相符後發給號碼牌，再核驗印鑑，查無掛失止付情事，經各級主管人員核章後方可付款，付訖之縣庫支票，應在正面加蓋付訖日戳並登記「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三份，一份代作「兌付縣庫支票登記簿」留存備查，二份逕送縣庫總庫。
- 五十二、指定兌付機構收到財政處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作最速件處理，不得延擱。
  - (二) 驗對通知單所蓋財政處印鑑。
  - (三) 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止付，並於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

(四) 已經兌付者，應將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通知單回證聯上填註。

(五) 收到通知單後，應於二日內，將回證聯退還財政處。

五十三、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事後尋獲，指定兌付機構須於收到財政處取消止付之公函，始得兌付。

五十四、縣庫分庫應於每日營業終了，將當日兌付縣庫支票總額填製二聯式送金簿（臺灣銀行代理者，填製劃付報單），連同當日兌付縣庫支票及兌付縣庫支票清單二份，一併送縣庫總庫列帳。

五十五、縣庫總庫收到前點表件，經核對無誤後，應按各縣庫分庫兌付縣庫支票之總額，以縣庫存款科目支付之。

## 第五章 特別規定事項

### 第一節 額定零用金

五十六、各機關之零用金限額，除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其所屬分支機關之零用金，得單獨計算領用。

五十七、各機關之零用金，應在歲出分配預算經常門之業務費科目項下領用之。

五十八、零用金之提領，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由各機關在核定限額範圍內，依前點之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撥付。

五十九、各機關在零用金支付之款，得按支付科目簽具付款憑單，並檢附零用金清單在用途欄註明撥還零用金，送財政處簽開以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或各該機關縣庫零用金帳戶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將款撥還。

六十、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在零用金支付之款，不屬於領用之支出科目者，應簽具轉帳憑單，在規定之縣庫帳務整理期限內，送財政處辦理轉帳，並將結存之該年度零用金餘額，以原領用科目填具支出收回書繳還縣庫。

### 第二節 預付款

六十一、各機關預付款項應按適當支付科目，並於其分配預算金額範圍內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

六十二、財政處辦理前點支付，應依一般規定處理，並照付款憑單上所列之支付科目列帳。

六十三、各機關將預付款項在原支付科目內轉作實支時，得免通知財政處辦理轉帳，如係轉在其他科目列支者，應簽具轉帳憑單，送財政處辦理轉正。

六十四、各機關預付之賸餘金額，在當年度繳還者，應填具支出收回書，在原支出科目內收回之；在年度結束後繳還者，應填具繳款書繳庫。

### 第三節 墊付款

六十五、各機關墊付款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六十六、墊付款之支付比照本程序有關規定辦理，由支用機關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開付款憑單，以「墊付款」科目列支。

六十七、墊付款應由支用機關於預算完成分配後，填具轉帳憑單，移送財政處將已墊支數轉列為正式科目之支付數，以減除其可支庫款餘額。

#### 第四節 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

六十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得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用機關應按照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該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機關。

二、分支機關無法自行簽具付款憑單者，應由其上級或主管機關，按照各該機關之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月份分配數，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由財政處簽開以各該分支機關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付與該分支機關。

自行辦理支付之機關，其自行保管經費之最高金額，依本府之規定，如超過規定限額，應在縣庫設立專戶保管，當地無縣庫者，應存入本府核定之代辦機構。

#### 第五節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六十九、本縣總預算內所列協助及補助支出，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一次或分次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發以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協助及補助之機關團體。

#### 第六節 結匯外幣之經費

七十、各機關經費需以外幣支付者，應由支用機關核定之外匯額度內簽具付款憑單，以結匯銀行為受款人，並在「附記事項」欄內列明支付外幣種類金額及折合新臺幣金額，送財政處簽開新臺幣縣庫支票，交由支用機關辦理結匯。

#### 第七節 動支預備金之經費

七十一、各機關動支預備金之經費，財政處應依據核定之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予以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七十二、動支預備金之經費，經核定分期支用者，財政處應依核定之每期動支金額，作為辦理支付時查對餘額之依據。

#### 第八節 債務支出

七十三、由各機關訂約借款，並負償還責任者，應依據歲出分配預算，由各該支用機關於到期前，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付與債權人，但支票得由支用機關領回轉發。

七十四、縣總預算內所列債務支出，由本府統籌舉借負責償還者，由主計處依照契約規定之償付本息時間簽具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簽開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債權人。

#### 第九節 歲出應付款之支付

七十五、會計年度結束後，經本府核定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之各機關歲出應付款明細表，應副知財政處、審計室，並由財政處登入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登記簿，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是項歲出應付款已經預付者，應予扣除。

七十六、各機關註銷歲出應付款未支用餘額時，應副知財政處、審計室，將該項未支用餘額註銷。

七十七、歲出應付款屬於補助或協助收入或特定收入為部份財源者，在收入未實現前，均應不予執行。同時在簽具付款憑單時，各支用機關應檢附經簽會本府財主單位奉

准案影本或動支核准函，在付款時由財政處抽存。

#### 第十節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七十八、依規定應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而未列入縣總預算者，其收入繳存縣庫存款戶時，縣庫總庫應將簽收之繳款書第二聯送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及查對餘額之依據。

七十九、前點所指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其支付依據如下：

(一) 特種基金有支出分配預算者，應由核定分配預算機關通知財政處及審計室。

(二) 特種基金依據設定基金之法律、法規、契約或遺囑等有特別規定者，應由各該基金經管機關通知財政處及審計室依其規定辦理支付。

(三) 無支出分配預算及無特別規定之特種基金及一般保管款之支付，財政處應依各該基金及保管款存入縣庫存款戶之結存餘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核定實施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自實施日起，其管理機關原設基金戶或經管機關原設保管款專戶，應即停止支付，並與該帳戶核對，除已簽發支票未兌現部分保留待兌外，將餘額以繳款書繳入縣庫存款戶，俟未兌支票全部兌付後，再行撤銷。如無未兌支票，原設基金戶或保管款專戶全部餘額應即繳存縣庫存款戶，並撤銷原帳戶。

八十一、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實施集中支付後，一切收支均應經由縣庫存款戶，收入時，應填具繳款書解繳縣庫存款戶；支付時，應編製付款憑單送財政處統一簽發縣庫支票支付之，管理機關及經管機關不得在收入款項內坐收抵支。

八十二、財政處對實施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應分別建立資料檔，繳入縣庫存款戶之款項，應作餘額增加之處理，在餘額範圍內，憑各該管理機關及經管機關之付款憑單辦理支付，年度結束時其未支用餘額，結轉下年度繼續使用。

八十三、財政處應於每月月底列印實施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收支對帳單與各經管機關對帳。

八十四、財政處及縣庫存款戶對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之收支，應按日及按月編製收支報表，其中月報表應分送審計室及主計處。

#### 第十一節 收支對列經費

八十五、各機關年度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者，收入應悉數解繳縣庫存款戶，支付應依核定之歲出分配預算及規定程序簽開付款憑單送財政處辦理支付。但必須控制在收入能確切實現之範圍內辦理，收入如不能實現或短收時，應相對控制支出，倘有超支情形，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其不能收回者，財政處得在該機關其他預算或下年度預算內扣抵停支。

#### 第十二節 總預算統籌科目支出

八十六、本府於年度開始時，在總預算各統籌科目內核定配撥各機關之經常性支出，比照本程序有關一般歲出分配預算處理辦法辦理。

八十七、本府專案核定之統籌科目支出，由財政處登入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餘額登記簿，

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八十八、各機關經核准動支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之案件，其支付處理程序應比照一般支付程序辦理，但應於簽具付款憑單時，在附記事項欄內列明本府核定動支文號。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府工都字第 0990175237 號

主旨：修訂「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份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修訂條文業已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99.10.8 第 2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近及光碟 1 份）、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及原簽影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91.1.2 府工都字第 0910000852 號函發布施行)

(92.1.23 府工都字第 0920002434 號修訂發布)

(93.2.9 府工都字第 0930013298 號函修訂發布)

(93.11.16 府工都字第 0930146590 號函修訂發布)

(93.12.21 府工都字第 0930160693 號函修訂發布)

#### 一、依據及目的

-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計畫區都市設計主要目標，在配合體育公園、大專院校及區域商業中心之土地使用特性，創造舒適之戶外空間系統（開放空間、人行動線），以塑造充滿活力之運動生活園區。
- (三) 範圍：建築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建蔽率、容積率

依計畫區建蔽率、容積率，依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 三、多目標及建築基地多用途使用規定

- (一) 本計畫區內除作立體停車場使用之停車場公三用地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多目標使用。
-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m<sup>2</sup>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左：

- (一) 街廓編號 C01 及 C05，因位居 60m 園道及 40m 主要道路之交會處，為預留大型商場或旅館興建使用，建立節點地標，其建築基地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 (二) 為塑造區域商圈意象，C02-1、C02-2、C03-1、C03-2、C06-1、C06-2、C07-1、C07-2、C08 號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本條文所稱之「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指依本要點編定各街廓編號（含次街廓編號）所包括之完整建築基地應採整體開發方式）。
- (三) 街廓編號 C09 屬於縣政中心商圈之一環，其建築基地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 (四) 街廓編號 R25 至 R27、R45 至 R47，因面臨全區主要通道，為塑造軸線兩側較整體之建築空間組合，除 R26 號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外，其餘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2000m<sup>2</sup>。
- (五) 街廓編號 R32、R33、R48、R53、R54、R59、R67，因面臨全區主要開放空間，其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m<sup>2</sup>。
- (六) 街廓編號 R83 至 R93，因面臨連通縣政中心之 30m 重要道路，配合地政局拆遷戶配地以外地區之建築基地，其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m<sup>2</sup>。
- (七) 本計畫區經指定退縮建築地區，面臨兩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四公尺計畫道路不在此限）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
- (八)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七款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同開發為原則。
- (九) 本計畫區經指定最小開發規模之建築基地，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
  1. 本點（一）（二）（三）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本點（四）指定街廓獎勵

係數為 9%，本點（五）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7%，本點（六）指定街廓之獎勵係數為 5%。

2. 本計畫區內計畫街廓採全街廓開發者，如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5000m<sup>2</sup>者，其獎勵係數為 15%，如建築基地面積小於 5000m<sup>2</sup>者，則獎勵係數為 9%。

3. 前二目之獎勵係數僅擇一方式給予鼓勵，不得累加，其它非屬開發規模獎勵者則不在此限。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2000m<sup>2</sup>者，其獎勵係數為九%，不得與前款累加。

（十一）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如屬縣治遷建第二期區段徵收之已安置拆遷戶配地宗地或原地配回者，則不受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但其改建、重建時則須聯合鄰棟建築，達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後始得重建。

#### 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

為塑造較寬廣舒適之街道空間，減低行人通行之壓迫感，建築基地面臨各計畫道路之建築牆面應退縮之最小距離如左：

（一）本計畫區面臨寬度 8m（含）以上，12m（含）以下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m 建築；面臨 12m 以上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m 建築。

（二）編號 R 8 9 至 R 9 3 號計畫街廓，配合竹北（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應至少退縮 4.5m 建築。

（三）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上述之限制。

（四）商業區設置連續性前廊之建築基地，應以前述退縮之最小距離後為前廊設置位置。

#### 六、開放空間系統

本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如左：

（一）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1. 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

2.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專用區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供人行步道或作緩衝綠地使用，且綠覆面積應達 50% 以上。

（二）公園、綠地、廣場設計

1. 綠地六應設置連通 34、35 號道路之人行通道及親水空間。

2. 台大竹北校地用地右側之商業區街廓（除 C04 外）應於道路交口處設置廣場。
3. 停車入口應留設於東西向，不得設置於臨 12 公尺道路上。
4. 台大竹北校地用地應配合學校主要出入口處，設置廣場空間。
5. 斗崙體育公園用地應配合公園設計設置全區入口地標。
6. 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

（三）計畫道路留設人行道

1. 本計畫區內 15m 以上（含 15m）之計畫道路兩側應設置人行步道，其設置寬度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
2. 人行道及中央分隔島應栽植行道樹，其樹種優先採用地方鄉土，原生植物。
3. 分隔島應採栽植喬木、灌木及草花/地被之複層栽植設計；人行道之樹穴應栽植灌木/草花或地被，並適當圍覆。

（四）本細部計畫地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街處理。

（五）本計畫區內經指定需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廣場之建築基地，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

1. 獎勵本點（一）1、本點（一）2·指定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以留設之實際面積乘以 1 計算。
2. 獎勵本點（二）2·廣場設置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廣場實際面積扣除退縮留設開放空間面積後乘以 1.5 計算。

（六）為鼓勵計畫區內建築基地留設人行通道，塑造安全之步行空間，凡位於同一計畫街廓且臨同一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於最小退縮建築距離範圍內共同留設供行人通行之帶狀開放空間，各建築基地得增加實際留設面積（應扣除車道面積）乘以 2 之樓地板面積為獎勵。上述所稱之帶狀開放空間供人行行走之寬度不得小於 1.5m，且除提供人行、綠化及車道出入口使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私人用途。

（七）本點（五）、（六）其獎勵值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之 0.3 倍。

（八）如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者，可同時獲得相關獎勵，但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之 0.4 倍。

（九）公園綠地之綠覆面積所佔比率不得小於 60%，其中有床基之花壇面積不得超過綠覆面積 10%。

七、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地下道設置規定

- （一）為建立立體化及便捷舒適之商務休閒購物環境，C 0 1 至 C 0 8 之建築基地得設置連接其它建築物之架空走廊（同一街廓內或跨計畫道路式），但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須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准予設置之架空走廊，其架空走廊部分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 (二) 為建立安全之人行動線系統、創造舒適且延續之商業購物環境，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設置地下道或人行陸橋。
- (三) 人行陸橋應以採有頂蓋設計為原則。
- (四) 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留設面積 25m<sup>2</sup> 以上之小型廣場（自車道邊緣向內計算不得小於 4m）作為人行動線之過渡緩衝空間；如廣場留設需使用建築線以內之私有建地範圍，建築基地配合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留設之廣場空間，得依本要點六（五）2. 規定獲得增加容積率之獎勵。
- (五) 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應加以綠化，其設計之綠化效果以能覆蓋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表面 1/2 為原則。

#### 八、圍牆設置規定

- (一) 本計畫區指定最小退縮建築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 (二)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 m。
- (三)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m。

#### 九、建築基地設置停車空間規定

- (一) 住宅區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
- (二) 採集合住宅設計之建築基地，除應依前項規定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並應加設 5% 以上供公眾使用之來賓停車空間（尾數 0.5 以上者設置乙輛）；增設之來賓停車空間，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獎勵之樓地板面積以每加設一部增加 15m<sup>2</sup> 計算，最高獎勵面積不得超過 600m<sup>2</sup>。增設之來賓停車位，應提供公眾使用，不得出售予特定住戶或供特定住戶專用，且應於「社區管理規約」中詳為註明。
- (三) 本計畫區除住宅區以外之其它分區，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1.2 倍。

#### 十、建築細部設計與顏色規定

- (一) 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廣場、公園、綠地、人行步道及公共開放空間部分，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採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 (二) 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
- (三) 本計畫區建築物正立面外牆色彩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主，如配合整體或公司形象須採用前項規定以外之其它色彩，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可設置，但商業區二樓、住宅區一樓不在此限。

#### 十一、法定空地綠化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其綠覆率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之 50%。

十二、廣告招牌設置規定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新竹縣招牌廣告設置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街道傢具及公用設備設計

- (一) 本細部計畫區內之路燈、座椅、電話亭、候車亭、垃圾桶、交通號誌、電信/電力箱等街道傢具及公用設施設備以設置於計畫道路人行道範圍內為原則，但配合相鄰之公共開放空間共同設計者，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 (二) 路燈、電話亭、候車亭、垃圾桶、交通號誌等街道傢俱其距地面 1m 以內之設施色彩應配合本要點第十、(三) 之建築正立面色彩規定設計，以中低明度、彩度之磚紅色系及灰白色系為原則。
- (三) 電話亭、候車亭、資訊及告示看板、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應以有頂蓋設計為原則，垃圾桶應加蓋，以順應地方多雨之氣候環境。
- (四) 臨 R 8 9 至 R 9 3 號計畫街廓之計畫道路人行道鋪面應採水泥/磚/石等傳統材質並與文化中心建築色彩相配合，路緣石以採卵石堆砌或拼貼方式處理為原則。

十四、離街裝卸場規定

- (一) 商業區基地開發應設置裝卸場，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正常活動，對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
- (二) 離街裝卸場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的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 (三) 離街裝卸場應設置足夠的安全隔離設施，並不得設置於前院或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內。

十五、無障礙設施設計

- (一) 配置有兩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二) 停車場須留設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於鄰近出入口處。
- (三) 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體育場用地之主要出入口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暫時停靠之停車位。

十六、其它

- (一)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函頒前已申請建照者，得依原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都市設計相關事項；但本要點函頒後之新建及改建，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要點有關原則性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審議申請案時，得不受其限制。

十七、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府工土字第 1000009536 號

主旨：檢送本縣「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修正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土木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小型工程預算經費執行補助對象及項目認定原則

100 年 1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1003630511 號函頒

一、補助範圍：以補助縣轄鄉(鎮、市)內之基層建設為範圍。

二、補助對象：

(一) 以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社區、社團為申請或補助對象。

(二) 各申請或補助對象需經本府主管單位或授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就個案審核是否同意補助。

(三) 凡中央層級以上單位，營利事業單位，宗教團體及寺廟建築費不列入補助對象。

三、補助項目如下：

(一)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水泥及柏油路面、排水溝、路燈、擋土牆等。

(二) 建築工程：廳舍修繕、水電工程(限供水電照明管線)、美(綠)化工程、景觀工程、防漏、圍牆。

(三) 水利工程：堤防及水防道路等緊急修繕、水溝疏濬工程。

(四) 什項設施：指以上各類工程附屬於其建築體，不可分離單獨使用之公共設施。

(五) 各項設備：補助設備應符合單價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之規定。

(六) 各補助項目以可供不特定人使用為限。

四、補助社團以設備費用為限，且須為本縣核准立案之社團。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府教學字第 0990183953 號

主旨：修正原「新竹縣鄉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特成立本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本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政策方向原則之諮詢。
- (二)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之事項。
- (三) 研訂本土語言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 提供本土語言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本土語言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提供推展本土語言機構提高效能之建議。
- (七) 其他有關推展本土語言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縣長及秘書長兼任之；並置委員七至廿一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與行政人員代表。
- (二) 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三) 學者專家代表。

本會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分別由教育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職務；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

六、本委員會得委託中心學校或另設置教學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推廣本土語言業務。

七、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府教社字第 0990200081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推動教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各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 新竹縣推動教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各校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便於執行各項福利及服務工作，以達到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
- （二）提昇本縣校園志工之水準，藉以順利推動各種校園服務、社區急難救助相關工作。
- （三）鼓勵志工參與教育訓練，以了解自身之權利與義務，激發志工志願服務之精神。

#### 二、依據：

- （一）內政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本府訂定之「新竹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暨「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補助對象：新竹縣各國中小及縣立高中職學校。

#### 四、補助項目：教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該訓練以開放全縣教育志工報名參加為原則）。

#### 五、補助原則：每年補助 12 場次，每場次補助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二萬五千元，各年得視本縣財政狀況調整。

- （一）導護志工交通服務特殊教育訓練：須規劃十二小時課程活動，課程規劃須有交通安全法令認識、交通指揮常識、事故急救常識等。（接受此項訓練之志工仍須先完成基礎教育訓練）
- （二）其他特殊教育訓練：須規劃十二小時課程活動，課程規劃依實際志工服務工作內容之需求規劃。（接受此項訓練之志工仍須先完成基礎教育訓練）
- （三）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辦理。
- （四）補助經費應以支應志工教育訓練、誤餐費、講師費（內聘）、證書印製、手冊製作、工作人員加班費、場地佈置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總額百分之五為限核給，其內容包含文具、紙張、影印等支出。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額滿截止。
  - (二) 請備函並檢附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送至本府教育處。
  - (三) 計畫應載內容：計畫名稱、依據、目的、辦理單位、實施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報名方式、預期效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備函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兩份（紙本兩份及電子檔乙份），報本府核銷。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提計畫如已獲其他單位專案經費補助者，申請項目不得重複。
  - (二)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
  - (三) 活動之各式文宣、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應將本府列為指導單位。
-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視本縣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
- 十、獎勵：
- (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敘嘉獎乙次三名。
  - (二) 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校）務、課（校）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活動期間如遇假日，在不影響課（校）務、課（校）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於一個月內擇日補休。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  
府教特字第 099015111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
- 二、「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幼稚園、新竹縣各私立托兒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教輔字第 1000007418A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督學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充分提供教學資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任務如下：
  - （一）推動各項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 （二）進行各校課程與教學研究。
  - （三）規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豐富教學知能。
  - （四）協助各校辦理教學績效評鑑，提昇教學效能。
  - （五）整合教學輔導資源，建立學習資源共享平台。
  - （六）其他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 三、本團由新竹縣教育處處長任團長、教育處副處長任副團長及教育處科長一名任執行秘書；本團團長依教育發展藍圖必要時得設置國中小總召集人、各領域正副召集人，並聘遴選研究員或輔導員數人，並報請本府核備。
- 四、研究員、輔導員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依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分置國中小研究員各一人，由本團團員中表現績優者遴聘之。
  - （二）本團輔導員依國中小階段及學習領域、科別、小組，各遴聘三至六人擔任之。
- 五、本團研究員、輔導員得專任或兼任，為有效執行團務，其原授課務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專任研究員、專任輔導員課務全數減除，專職進行各校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究工作。
  - （二）兼任研究員每週減授十節課；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二至四節課。研究員、輔導員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法甄聘代理教師代理之。
- 六、研究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 （一）現任本團輔導員，且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表現優良者。
  - （二）具備行政規劃與協調能力者。

(三) 具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者。

七、輔導員之遴選資格如下：

(一) 本縣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且任教相關科目一年以上之各校表現優良現職合格教師。

(二) 經領域研究員或服務學校校長推薦者。

(三) 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四)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有興趣者。

八、本團團員均為無給職，但從事團務工作期間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九、本團團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團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召集之。

十、本團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熱心教育人士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並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一、本團於召開團務會議時，得邀請諮詢教授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

十二、本團為推廣輔導效果及落實資源互惠，得另委任學校，協助辦理各領域研習進修研討會議及經常性輔導行政業務。

十三、本團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得另置英語、本土語言、資訊教育研究員或其他教育推行小組，其遴選資格比照領域輔導員。

十四、本團團員辦理團務工作期間，予以公(差)假登記。

十五、執行本團團務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得予敘獎。

本團團員服務一年以上，參加各校主任或校長甄選時，除得特殊加分外，其團員年資計分方式如下：

(一) 其本職為教師或教師兼組長者，比照組長計分。

(二) 其本職為教師兼主任者，比照主任計分。

十六、本團業務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府教特字第 1000008451 號

主旨：檢送「本縣各級學校申請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1.23 臺特教字第 0990201810 號書函辦理。

二、為提供就讀本縣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搭乘小型復康巴士上、下學服務，本府訂定「本縣各級學校申請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作業原則」，請各校轉知所屬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 99 學年度寒假輔導及下學期申請搭乘服務，因發布在即，請各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填寫交通車需求申請表，並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前檢送需求彙整表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彙辦。

四、「本縣各級學校申請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及相關附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公告（編號：28815）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教育部、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01241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正本：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法規會審查修正條文	審查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之。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	業務單位所提第 4 項修正條文刪除,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	1. 明文規定人數。 2. 教育部及各縣市對年齡

<p>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u>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人數在三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u>  <u>補習班分為技藝類及文理類，得合併申請設立。</u></p>	<p>見</p>	<p>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u>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人數在三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u>  <u>補習班分為技藝類及文理類，得合併申請設立。</u>  <u>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u></p>	<p>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並有固定班址之技藝或文理短期補習教育機構，<u>其招收對象不得為未滿六歲之兒童。</u></p>	<p>未有規定，爰刪除。          3. 註名補習班類別。          4. 參照新竹市第 2 條、台北市第 3 條。</p>
<p>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之。  <u>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u></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之。  <u>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u></p>	<p>第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之。</p>	<p>1. 明文規定修業期限及分期標準。          2. 參照台北市第 25 條、台東縣第 3 條。</p>
<p>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          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p>	<p>將業務單位所提修正內容，修正後增列至第 3 項</p>	<p>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u>但不得進行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之托育服務。</u>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p>	<p>第四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p>	<p>1. 區隔補習班、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模式。          2. 參照桃園縣第 45 條。</p>

<p><b>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之托育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b></p>		<p>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p>	<p>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p>	
<p>設立程序</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班主任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六、擬聘教職員履歷冊，且應檢附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教師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 七、設立人、班主任與專任教師之非軍公教現職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 八、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九、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班主任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六、擬聘教職員履歷冊，且應檢附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表件，向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設立人、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班主任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 四、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p>	<p>本條未修正</p>

<p>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p> <p>十一、財產目錄。</p> <p>十二、置有載送學生交通車者，應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三、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依限期補足。</p>	<p>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教師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p> <p>七、設立人、班主任與專任教師之非軍公教現職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p> <p>八、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p> <p>九、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p> <p>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p> <p>十一、財產目錄。</p> <p>十二、置有載送學生交通車者，應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三、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p> <p>第一項第八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依限期補</p>	<p>綱。</p> <p>五、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使用之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p> <p>六、擬聘教職員履歷冊，且應檢附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教師之有關技能證明文件。</p> <p>七、設立人、班主任與專任教師之非軍公教現職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切結書。</p> <p>八、設班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p> <p>九、設班基金不得動用之切結書。</p> <p>十、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p>
---	---	--

		<p>足。</p>	<p>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十一、財產目錄。          十二、置有載送學生交通車者，應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前項第三款之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合夥契約書，經法院公證，並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代表人。          第一項第八款之基金，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依限期補足。</p>
--	--	-----------	--

<p>第六條 補習班經<u>申請核准立案</u>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及 <b>OK 標誌</b>，並應懸掛於該班舍明顯之處所。</p>	<p>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申請設立許可等文字修正為申請核准立案；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補習班經申請設立許可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及 <b>OK 標誌</b>，並應懸掛於該班舍明顯之處所。</p>	<p>第六條 補習班經申請設立許可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該班舍明顯之處所。</p>	<p>1. 增加 OK 標誌。 2. 參照新竹市第 6 條。</p>
<p>第七條 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設備及管理</p>				
<p>第八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u>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u>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新竹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u>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u></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八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u>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u>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新竹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u>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u></p>	<p>第八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新竹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p>	<p>1. 詳細規定班名訂定及書寫原則。 2. 參照新竹市第 8 條、台中市第 5 條。</p>

		<u>之名稱全名書寫。</u>	在此限。	
<p>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應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下<b><u>(含四樓)</u></b>。</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b><u>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u></b></p> <p>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應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下<b><u>(含四樓)</u></b>。</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b><u>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u></b></p> <p>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p>	<p>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應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下。</p> <p>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p>	<p>1. 文字修正。 2. 增列防火管理人選用規定。 3. 參照新竹市第 10 條。</p>

		<p>數。</p>	<p>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p>	
<p>第十條 補習班得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設立分班，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p>	<p>第 1 項酌做文字修正；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十條 補習班得由原設立人設立分班，必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其立案條件與本規則之立案規定同，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p>	<p>第十條 補習班得由原設立人設立分班，必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p>	<p>1. 明文規定分班立案條件。 2. 參照新竹市第 11 條、桃園縣第 7 條。</p>

			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 二、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 二、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 二、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 圖書、儀器、掛圖及其他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三、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p>	酌做文字修正，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課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p>	<p>1.文字修正。 2.參照新竹市第13條。</p>

<p>日期、上課時數、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u>引人錯誤</u>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p>		<p>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u>引人錯誤</u>，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p>	<p>址、科別、師資、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表件，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p>	<p>本條未修正</p>

<p>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及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四)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其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原立案證書。</p> <p>(六) 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址之遷移：</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p> <p>(三)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p> <p>(三) 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p> <p>(四) 財產目錄。</p> <p>四、班名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p> <p>(三) 原立案證書。</p> <p>(四)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p>		<p>一、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變更：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及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四)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其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原立案證書。</p> <p>(六) 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址之遷移：</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p> <p>(三)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p>	<p>件，報請本府核准：</p> <p>一、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變更：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及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四)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其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原立案證書。</p> <p>(六) 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新聘</p>
---	--	---	--

<p>(一) 變更申請書。                  (二) 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四) 新增班舍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五) 教師履歷冊。                  (六)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七)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申請之；第五款及第六款除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外，班主任亦得申請之。</p>		<p>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三) 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四) 財產目錄。                  四、班名變更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補習班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四)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四) 新增班舍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五) 教師履歷冊。                  (六)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p>	<p>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址之遷移：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班舍位置略圖。                  (三)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三) 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並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面積、安全衛生設備及其他重要設施。                  (四) 財產目錄。                  四、班名變更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補習班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p>	
---	--	---	--	--

		<p>材大綱。                  (七)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申請之；第五款及第六款除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外，班主任亦得申請之。</p>	<p>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四)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五、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                  (三)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班舍為租賃者，其租期應逾二年並檢附該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四) 新增班舍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五) 教師履歷冊。                  (六)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七)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p>	
--	--	--	---	--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申請之；第五款及第六款除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外，班主任亦得申請之。	
第十五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補習班受機關、團體或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組織及師資				
第十六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組、訓導組、總務組或其他組別，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組、訓導組、總務組或其他組別，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六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組、訓導組、總務組或其他組別，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	本條未修正

			理各組事務。	
<p>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專任教師，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b>（四）設立二類科以上者，應具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b> 二、文理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如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	<p>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專任教師，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b>（四）設立二類科</b></p>	<p>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專任教師，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b>（四）設立二類科</b></p>	<p>1. 明文規定設立二類科班主任之證明文件。 2. 參照新竹市第 20 條。</p>

		<p><u>以上者，應具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u></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如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 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如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用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用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用現任公私立學校專</p>	<p>本條未修正</p>

			任 教 師 兼 課。	
第二十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依據教室容 量，每班學生不得逾六十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每班學生不 得逾一百二十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 依據教室容量，每 班學生不得逾六十 人。 實施合班教學時， 每班學生不得逾一 百二十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招生 名額應依據 教室容量， 每班學生不 得 逾 六 十 人。 實施合班教 學時，每班 學生不得逾 一 百 二 十 人。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 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 得家庭訪問，並予個別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 外，應注重其品德 陶冶，對品行較差 者，得家庭訪問， 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除學 生課業外， 應注重其品 德陶冶，對 品 行 較 差 者，得家庭 訪問，並予 個別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 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類科。 二、文理類：包括法政、經濟、 語文、升學文理及其他類科。 <u>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 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 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 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u> <u>補習班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 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 規。</u>	同業務單位修 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 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 農、工、商、資訊、 家政、藝術、運動 及其他類科。 二、文理類：包括 法政、經濟、語文、 升學文理及其他類 科。 <u>補習班不得設置與 醫療行為有關之類 科；其設置與醫學 相關之類科者，不 得藉實習或訓練之</u>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得設 置之類科如 下： 一、技 藝 類：包 括 農、工、商、 資 訊、家 政、藝術、 運動及其他 類科。 二、文 理 類：包括法 政、經濟、 語文、升學 文理及其他	1. 增列禁止從 事行為。 2. 參照台中市 第 6 條、台 北市第 7 條、新竹市 第 25 條。

		<u>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u> <u>補習班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u>	類科。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類科。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及教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及教法。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各科教材及教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總額、項目金額及退費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總額、項目金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收費總額、項目金額及退費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補習班得於學生報名時預收費用；但不得逾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補習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若因特殊需要，經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費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補習班得於學生報名時預收費用；但不得逾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補習班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若因特殊需要，經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費用。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補習班得於學生報名時預收費用；但不得逾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補習班學生(以下	本條未修正

			簡稱學生) 若因特殊需要，經補習班同意者得分期繳納費用。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及其他必要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及其他必要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及其他必要經費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 <u>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u>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 <u>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u>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 <u>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u>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	第 1 項第 2、3、4 款統一如第 1 款加列離班二字；第 3、4、5 項中前項二字，統一修正為第一項；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 <u>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u>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者， <u>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u>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其所預收費用於當期開班約定實際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1. 明文詳定退費比例及計算標準。 2. 參照各縣市規費規定，如台北縣第 31 條、嘉義市第 26 條，加上開課日起一週內未逾三分之一之階段。（一週內退八成，對部分採月費

<p>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u>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u> <u>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u> <u>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u></p>		<p><u>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u>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u>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前項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u> <u>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u> <u>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u></p>	<p>之額度內，得不予退還，超過之部份應全數退還。 二、學生實際上課期間未逾當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全期費用之半數，餘額應退還。 三、學生實際上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四、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的補習班顯失公平，故採退還七成) 3. 參照台北市第 33 條、台東縣第 30 條。 4. 分期參照嘉義縣 24 條、台南市第 22 條、雲林縣第 27 條。</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費用。 <u>補習班開課後因故停課、停班</u></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p>	<p>1. 明文訂定停班、停課退費原則。 2. 參照台北縣第 31 條、彰化縣第 34</p>

<p><u>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u></p>		<p>還學生已繳費用。 <u>補習班開課後因故停課、停班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u></p>	<p>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費用。</p>	<p>條、嘉義縣第 24 條、宜蘭縣第 27 條、基隆市第 33 條。</p>
<p>成績考察及結業</p>				
<p>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補習班訂定。</p>		<p>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補習班訂定。</p>	<p>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試驗三種，其考查方式由補習班訂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補習班得拒絕其</u>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補習班得拒絕其</u>參加結業試驗。</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補習班得拒絕其</u>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u>補習班得拒絕其</u>參加結業試驗。</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試驗。</p>	<p>1. 文字修正。 2. 參照新竹市第 34 條。</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p>	<p>本條未修正</p>

		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得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本條決議不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召集補習班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召集補習班 <b>班主任</b> 舉行座談會，研討補習班相關事宜。	1. 刪除班主任。 2. 參照新竹市36條。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得派員視導及隨時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	本條未修正

			或隨時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等方式獎勵之： 一、教學設施完善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輔導結業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設立人或班主任才能卓越，領導有方，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等方式獎勵之： 一、教學設施完善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輔導結業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設立人或班主任才能卓越，領導有方，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章、獎狀等方式獎勵之： 一、教學設施完善或實驗研究具有成績者。 二、輔導結業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三、設立人或班主任才能卓越，領導有方，發展班務，著有成績者。 四、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五、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本府基於輔導立場，得對未依</p>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申	<p>第三十七條 本府基於輔導立</p>	<p>第三十七條 本府基於輔</p>	本條未修正

<p>本規則<u>申請核准立案</u>之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或其他必要之稽查工作。</p>	<p>請設立許可等文字修正為申請核准立案</p>	<p>場，得對未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之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或其他必要之稽查工作。</p>	<p>導立場，得對未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之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或其他必要之稽查工作。</p>	
<p>監督</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有妨礙學生上課作息及至學校內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有妨礙學生上課作息及至學校內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爲。</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在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有妨礙學生上課作息及至學校內宣傳或招攬學生之行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爲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爲限，逾期廢止立案。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爲優先及保障之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爲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爲限，逾期廢止立案。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爲優先及保障之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爲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爲限，逾期廢止立案。</p>	<p>本條未修正</p>

			補習班暫停招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為優先及保障之處理。	
第四十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申請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申請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四十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申請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立案之補習班，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申請設立許可等文字修正為申請核准立案；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或經撤銷立案之補習班，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許可或經廢止立案之補習班，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文字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依補習及進修教	本條未修正

			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p>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係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未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者。 十一、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廿二條、及第卅八條規定者。 十四、<u>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p>	<p>第 1 項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6 條修正文字；第 14 款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係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未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者。 十一、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十三、違反第十九</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係指下列情事： 一、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p>	<p>本條未修正</p>

		<p>條、第廿二條、及第卅八條規定者。十四、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者。</p>	<p>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十、未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者。 十一、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廿二條、及第卅八條規定者。 十四、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者。</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撤銷</b>其立案：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第四十二條命其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核准立案後逾三個月未招生<b>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b>而未<b>經核定</b>者。 三、<b>經核定</b>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六、<b>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b></p>	<p>，第 2、3、6 款酌做文字修正，餘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撤銷</b>其立案：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第四十二條命其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核准立案後逾三個月未招生<b>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b>而未報備者。 三、<b>經</b>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立案：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第四十二條命其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二、核准立案後逾三個月未招生而</p>	<p>1. 文字修正。 2. 參照新竹市第 46 條。</p>

<p><u>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p>		<p>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六、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事由。</p>	<p>未報備者。 三、經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六、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事由。</p>	
<p>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del>撤銷</del>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同業務單位修正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del>撤銷</del>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1. 文字修正。 2. 參照新竹市第 47 條。</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府農工字第 0990199946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鄉鎮市公所轉知 貴轄內各立案組織團體。
- 三、旨揭要點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一般公告/農業類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  
府農企字第 1000007515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輔導農用廢棄加工廠轉型為創意工坊（觀光工廠）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 99 年 7 月 14 日簽案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社福字第 1000006930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科）、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新仁醫院、新竹縣照顧服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新竹縣禾意關懷協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陳柏如）、本府社會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失能者藉由輔具購買之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以增強其日常生活照顧及機能訓練並確保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其日常生活需輔助器具協助之失能者，包含下列三類：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 （二）年滿 55 至 64 歲之山地原住民。
- （三）年滿 50 歲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三、補助標準如下：

-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本規定擇一申請補助。但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
- (二) 本項補助依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如附表一)規定予以補助,但實際費用低於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費用計算。
- 。
- (三) 補助總額自核定日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其中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每人每年申請額度最高上限為五萬元。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 (四) 所有申請案審查後由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媒合合適之二手輔具租借,惟申請者不接受媒合仍擬新購者,則其補助金額以補助項目表所規定之最高補助金額的50%補助之。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審查通過,先行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二手輔具租借媒合。
- (二) 如需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轉介至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由該中心專業治療師評估建議輔具購置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到宅評估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申請人自行至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請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 (三) 申請本項補助者,應於文到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如附表三)。
  2.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戶免附)。
  3. 評估報告(未規定者免附)。
  4. 統一發票或收據(購買或完工日期應為自本府核定函日起3個月內)。
  5. 切結書(如附表四)。
  6.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改善計畫書、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如非自有房屋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失能老人應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之房屋)。
  7. 委託他人辦理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五);受委託人並應檢附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領據(如附表六)。
  9. 輔具照片(使用前及使用中各一張)。

- (四) 本項補助採事前申請制,經本府核定後方可購置或改善。

五、接受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列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每六個月複評1次以追蹤使用情形。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府社福字第 0990195194 號

主旨：檢送預告「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乙份，惠請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申請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第一條 因為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因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生活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全家人口與一定數額對照如附表)：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第二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第五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第七條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辦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 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及初審，再報經本府核定。
- 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鄉（鎮、市）公所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 七、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第六條

因爲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本生活津貼之合計。

第七條

因爲本辦法計算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 二、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 四、申請人已無子女，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
  -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五、在學領有公費。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全家人口中軍、公、教職退休並領有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 二、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 三、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該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 第十條 設籍本縣之榮民，領取之院外就養金應視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列為家庭總收入。
- 第十一條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切結後受理，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即予註銷請領資格並追回溢領津貼。
-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離婚時，因當時戶政資料不全，未載明子女監護權者。
  - 二、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三、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持有證明者。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四、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第十二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第十三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府敬老福利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第十四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出境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生活津貼應於次月起停止發給。
- 第十五條 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繳還；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追繳。
- 第十六條 本生活津貼經申請核准後，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或國稅資料更新時間辦理複查作業，年度總清查後，仍符合發放資格者，依原申請核定金額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全家人口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二百五十萬元整	二百七十五萬元整	三百萬元整	三百二十五萬元整	三百五十萬元整
全家人口	六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存款本金 (新台幣)	三百七十五萬元整	四百萬元整	四百二十五萬元整	四百五十萬元整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009349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函頒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6 條經費來源，指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台灣

省寧園安養院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但以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活動為限。
- 三、補助項目：
  - （一）有關身心障礙之各項活動（如宣導、聯誼、研習、觀摩、座談或文康等）或推動與身心障礙有關之各項方案。但身心障礙者自強活動或親子聯誼活動，一年以一次為限。
  - （二）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所需之各項辦公設備（如辦公桌椅、電腦、列表機等），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方式：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填妥申請補助計畫書（應包括目的、時間、地點、辦理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 （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 （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初審，若符合規定則簽報縣長核准，簽核後並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三）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除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等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 （四）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 （五）年度終了後，受補助單位仍未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
  - （六）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七）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

任。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及團體輔導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以及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付，預算經費若用罄則停止補助。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07385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修正案乙份，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府勞福字第 096002922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交通問題，補助其汽車改裝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

-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三）申請人目前已在職或經錄取準備就職。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之。經補助之汽車改裝設備，最低使用年限十年。

三、應於購買汽車後之二年內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 （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
- （四）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五）改裝汽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 戶籍謄本正本。
- 四、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府地用字第 0990181558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使用管制成效，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移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案件之處理。
  - (二) 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警察局查報違規使用案件之處理。
  - (三) 依區域計畫法罰則處罰之罰鍰額度、處罰內容之決定及恢復原狀之認定。
  - (四) 其他違規取締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決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及消費者保官兼任，負責業務之督導、協調及推動；成員由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民政處、觀光旅遊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單位)派員兼任之，其業務分工如下：
  - (一) 本府地政處：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之認定及本小組業務聯繫工作。
  - (二) 本府工務處：違章建築、違規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違規廣告物及其他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之認定工作。

- (三) 本府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及恢復原狀之認定工作。
- (四) 本府建設處：違反工商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盜(濫)採土石之認定工作。
- (五) 本府民政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案件之處理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認定工作。
- (六) 本府觀光旅遊處：違規經營民宿之認定。
- (七) 本府警察局：違規使用人調查筆錄之查證及實地勘查時安全維護工作。
- (八) 本府環境保護局：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認定工作。

除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外,本小組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增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參加。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會議召開時,本小組成員如不克出席得指派相關人員代理。本小組得以會簽(會稿)陳核方式運作,必要時亦得赴實地勘查。
- 五、經本小組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處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處分書處罰之。
-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08743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2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9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90032053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 釋字第六八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

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尙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

####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是否合憲，因其內容之差異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之規定，即受限制。憲法第十八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依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該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該法所稱專門職業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是立法者將中醫師列為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解釋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第二項）。」第十九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一項）。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三項）。」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之決定，關係人民能否取得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對人民職業自由及應考試權雖有限制，惟上開事項涉及考試專業之判斷，除由立法者直接予以規定外，尙非不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之。上開規定除規定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得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及「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三種及格方式外，就各類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應採之及格方式、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總成績計算規則等，明文授權考試機關本其職權及專業

判斷訂定發布補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即在賦予考試機關依其專業針對各該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需要，決定適合之及格方式暨及格標準，以達鑑別應考人是否已具專門職業人員執業所需之知識及能力之目的。考試院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以下併稱系爭規定）就中醫師特種考試所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之具體內容，明定尚包括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得未滿五十分及特定科目應達最低分數之標準，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

國人依賴中醫診療之患者眾多，早年因中醫正規教育尚未普及，考試院為甄拔適格之中醫人才以供社會所需，依據當時考試法規定之授權，於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及於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發布中醫師考試檢定考試規則，以應考人學經歷之不同定其應考資格，分別舉辦中醫師特種考試、檢覈考試及檢定考試，通過中醫師特種考試或檢覈考試者，始取得中醫師執業資格。嗣因社會變遷，大學或獨立學院之中醫學教育日漸普及，立法者雖選擇以大學或獨立學院之中醫學教育培養人才為中醫師之養成政策，仍於醫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以保障非大學或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非醫學系、科畢業而修習中醫必要課程者或非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亦有參與考試以取得中醫師執業資格之機會，符合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考試院即依此規定，依應考人是否經正式中醫學教育養成，而分別舉辦中醫師高等考試與中醫師特種考試兩類考試，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之授權，及基於專業之判斷依法定程序訂定系爭規定。其就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方式所為之規定，乃為鑑別應考人是否具有取得中醫師執業資格之合理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未違反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

無違。按立法者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並得為適應特殊需要而舉行相當於上開三等之特種考試；同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該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係與應考人之學歷及經歷結合，第二十二條並明定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究其意旨即係認專門職業人員固應由考選機關依法考選，考選機關所舉辦之考試亦應符合整體結果公平公正之要求，惟無論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考試方法，就應考人之專業素養鑑別度均有其侷限。且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能力及倫理素養概須藉由相當程度系統化之教育始能培養，難謂僅憑考試方式即得予以鑑別。是為確保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素養能達一定之執業程度，立法者即於上開規定依應考人教育養成之不同，舉行不同考試，並視需要於錄取後施以實務訓練或學習，相互接軌配套，期以形成合理之專業人員考選制度。考試院依醫師法第三條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將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並因中醫師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兩類考試應考人所接受中醫學教育及訓練養成背景、基本學養等均有不同，為配合此一養成背景之差異，其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應試科目等之規定因而有所不同；且系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就中醫師特考應考人之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必須滿五十五分，其餘專業科目均須滿四十五分之及格要求，亦為考試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與鑑別中醫師特考應考人是否具有中醫師執業所需之知識、技術與能力，有合理關聯性，並非考試主管機關之恣意選擇。是上開考試院發布之系爭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尚無抵觸，亦無違背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  
府綜訊字第 100001009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政策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hsinchu.gov.tw>)—法規公告查詢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府環發字第 0990189895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觀光旅遊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 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並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三）其他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置有關機關代表二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農業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九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會務；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之。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三）協助推動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

(四)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 六、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 七、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 九、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若有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後，應即解除職務。
- 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二、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商字第 0990195280 號

主旨：公告廢止「河頭小吃店」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99 年 10 月 6 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 0990003082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河頭小吃店」因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業經本府 99 年 10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57846 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30 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 商號名稱：河頭小吃店
  - (二) 負責人：何有妹
  - (三)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 1 鄰河頭 5 號
  - (四) 統一編號：78005945

縣 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商字第 0990195262 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國稅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74467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刪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

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商業所在地
30332168	壺口調茶鋪	周明同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 3 段 535 號
02783486	合泰商行	蕭朝枝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一八二巷五號
98998746	風華傢俱	范秋霞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10 鄰成功六街 255 號 1 樓
09815358	佰味賀實業社	陳威宇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 111 號
10524239	羅菲天使童裝	吳淑紋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 7 鄰 388 號
78007205	文燦機車行	郭文燦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新庄子 51-6 號
09759124	宏翔廣告企業社	鄭名宏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 7 鄰仁愛街 21 巷 1 號
99004416	富邦工程行	王昌宏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義街 13 號 2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商字第 0990195166 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國稅單位查有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66721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刪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商業所在地
26144690	利金工程行	阮金燕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 375 巷 3 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府建商字第 0990195489 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國稅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99 年 10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58476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刪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商業所在地
99012963	志鴻商行	林志鴻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9 鄰埔心 37 號 1 樓
08693146	川海商行	黃善師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9 鄰埔心 37 號 2 樓
14826159	東京小吃坊	張慧娟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 148 號 2 樓
30333048	富興防水工程行	廖定鋒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 256 號 1 樓
49947221	永順易防水油漆行	戴國瓊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福興路 1173 號 1 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府農森字第 0990197078 號

主旨：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上坪溪、梅后曼溪、麥巴萊溪、霞喀羅溪、爺巴堪河流域實施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護漁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範圍：五峰鄉轄內上坪溪、梅后曼溪、麥巴萊溪、霞喀羅溪、爺巴堪河流域。
- 三、護漁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如有違反將依漁業法第 61 條、65 條規定查處。（漁業法第 61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3 款所為之

公告事項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65 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44 條第 4 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護漁期間及範圍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予以適度延長或解除。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府衛藥字第 0990101270 號

主旨：公告註銷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及本府 99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67524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字號：竹縣藥製字第 6133061262 號。
  - (一) 機構名稱：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 10 號。
  - (三) 負責人：柏斯隆。
  - (四) 營業項目：西藥。
  - (五) 備註：上開製造廠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府衛醫字第 0990101285 號

主旨：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 2 位（如附件）。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及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共計 2 位（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限自 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指定醫師應於初次指定日起三年內，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指定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公告指定有效期限：自 9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止

醫事機構名稱	指定醫師姓名	證書字號
培靈關西醫院	蔡元祿	精專醫字 000181 號
行政院衛生署立竹東醫院	吳佳憬	精專醫字 001003 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府衛醫字第 0990101296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牙、中醫)」。

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牙、中醫)」如附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衛醫字第 0993401581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b>診察費</b>	
1. 門診	150~480
兒童 6 歲以下	180~600
2. 精神科	200~600
3. 急診	200~600
4. 一般病房（每日）	400~1,000
5. 加護病房（每日）	700~1,500
6. 處方費	250

7. 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b>病房維持費（每日）</b>	
1. 特等	1,200~4,000
2. 單床	1,100~3,000
3. 雙床	300~1,500
4. 3-4 床	300~1,000
5. 5 床以上	300~500
6.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7. 加護病房（每日）	1,000~5,000
8. 嬰兒保育器（每日）	200~600
9. 嬰兒室	150~400
10. 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3-24 小時	300~1,000
<b>膳食費</b>	
1. 一般	150-400
2. 治療膳食（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150-450
3. 管灌飲食（一般管灌）	350~1,500
<b>護理費及注射技術費</b>	
<b>護理費</b>	
1. 門診	30~60
2. 一般病房	400~800
3. 加護病房	1,500~3,000
<b>注射技術費</b>	
1.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2. 靜脈注射	80~120
3. 動脈注射	80~200
4.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5. 點滴注射	150~270
6. 點滴注射 (2 歲以下)	250~400
7.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8.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b>藥材費</b>	
1. 一般用藥 (每日)	50~250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20%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 15%~20%
<b>證明書費 (每份)</b>	
1. 就醫證明	50~100
2. 出生證明書	2 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 100
3.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每增加 1 份加收 200
4. 甲種診斷證明 (訴訟用)	2,000~4,000
5. 乙種診斷證明 (兵役. 鑑定. 出國. 保險. 醫療給付診斷. 公勞保退休)	200~1,200
6. 丙種診斷證明 (請假用)	100~200
7. 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8. 殘廢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證明	200~1,000
9. 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10.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1.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2.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 (基本保證) 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1,000
13. 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費	1. 出診訪視費 (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 1,700~2,000 元 2. 評估鑑定費 (含開立巴氏量表、診斷證明書費、各項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 700~1,000 元 3. 交通費: 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 上限 1,000 元

14. 病歷摘要	100~400
15.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 100~500 元
<b>病歷複製費</b>	
1. 基本費	200
2. 紙張影印（每張）	≤5
3.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	200
4. 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u>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u>
5. 動態 4D 立體胎兒超音波攝影	每片 2,000 元. 每增加 1 片加收 100 元（含複製）
<b>其他</b>	
1. 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2. 驗屍費	2,000~5,000
3. 病情諮詢費	500~1,000
4. 剖腹手術時間指定費	5,000~20,000
5. 剖腹產指定治療費	刪除

臨床心理諮商及診療項目收費標準表

新竹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衛醫字第 0990100730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
<b>心理諮商費</b>	
1. 心身壓力評估	4,000 元/次
2. 生涯規劃與發展評估	4,000 元/次
3. 高層次認知功能評估	4,400 元/次
4. 心理成長團體	1,000 元/次
5. 心理健康諮詢	2,800 元/人次
6. 資優潛能評估	3,200 元/次
7. 職業適性評估	4,400 元/次
8. 性情與潛在特質評估	5,000 元/次

放射科多層次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檢查項目收費標準表

新竹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衛醫字第 0990100730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元/次)
放射科低輻射胸部電腦斷層	7,500 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鈣化指數	7,500 元
放射科無顯影劑電腦斷層立體組像	6,000 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虛擬大腸鏡	15,000 元
放射科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	18,000 元
放射科特定部位電腦斷層動脈攝影	18,000 元
放射科頭頸動脈及全腦磁振造影	18,000 元
放射科全脊椎磁振造影	24,000 元

附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2.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3.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4. 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5.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 1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 7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6. 病歷複製：
  - （1）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 200 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 5 元計算；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等資料）每張 200 元。
7. 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牙醫）

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衛醫字第 0993401581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b>診察費</b>	
1. 門診費每次	100~300
2. 住院每日	100~500
3. 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b>證明書費（每份）</b>	
1. 就醫證明	50~100
2. 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3. 乙種診斷證明（兵役、鑑定、出國、保險、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4. 丙種診斷證明（請假）	100~200
5. 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6. 病歷摘要	100~400
7.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 100~500 元
<b>兒童牙科（掛號、診療、藥品、麻醉另計）</b>	
1. 行為控制（每次）	600~1,500
2. 乳牙不鏽鋼冠（現成）（含行為控制費）	1,500~4,000
3. 乳牙門牙冠（現成）	1,000~3,000
4. 恆牙不鏽鋼冠（現成）	1,500~3,000
5. 全口塗氟（一次）	500~1,000
6. 白齒溝隙封閉（每齒）	400~1,200
7. 單側空隙維持器	2,000~5,000
8. 雙側空隙維持器	4,000~10,000
9. 兒童部份義齒	10,000~40,000
10. 功能性矯正裝置	8,000~15,000
<b>口腔外科治療費（掛號、診療、麻醉另計）</b>	
一、麻醉	
1. 浸潤麻醉	100~200
2. 傳導麻醉	200~300
3. 針灸麻醉	300~500
二、口腔外科手術	
1. 牙齒再植術（每顆）	1,500~3,000
2. 人工植牙（每顆含上面義齒）	60,000~100,000

3. 人工骨粉再生術	10,000~30,000
4. 再生膜	5,000~15,000
5. 鼻竇增高術	30,000~60,000
三、根管治療	
MTA 充填(含根管破洞修補或根尖逆充填，根尖成形術)	6,000~15,000
根管顯微鏡使用費	6,000~12,000
<b>補鑲牙齒費(掛號、診療、麻醉、藥品另計)</b>	
一、牙冠(固定義齒)(每顆)(貴金屬另計)	
1. 鑄造式合金冠(N.C.)	3,000~6,000
2. 瓷牙鑲嵌金屬(Porcelain Jacket Crown. M. B)	5,000~8,000
3. 玻璃纖維或碳纖維強化牙柱釘	2,000~5,000
4. 螺釘強化術每齒	1,000~2,000
5. 臨時固定假牙(每顆)	5,00~2,000
6. 瓷牙高貴合金	
全瓷牙	20,000~30,000
金瓷牙冠(J-0)	17,000~20,000
金瓷牙冠(Cameo-1、Cameo-2)	13,000~17,000
半貴金瓷牙冠(Jelstar)	10,000~12,000
普通瓷牙冠(AP-18, Ti)	8,000~10,000
7. 鑄造金屬牙冠	
金牙冠(J-0)	18,000~23,000
金牙冠(Cameo-2、Cameo-1)	13,000~17,000
半貴金牙冠(Jelstar)	10,000~12,000
普通牙冠(AP-18, Ti)	7,000~9,000
二、活動義齒	
1. 臨時性活動假牙	2,000~4,000
2. 彈性記憶軟床(視大小)	30,000~50,000
3. 咬合板	5,000~10,000
三、全口義齒(排牙另計)	
1. 樹脂床(上顎)	35,000~50,000
2. 樹脂床(下顎)	40,000~50,000
3. 鈷鉻合金床(1 顎)	40,000~45,000
4. 義齒修理 1 齒	1,000~3,000
5. 義齒修理 1 床	3,000~5,000
6. 重新製床 1 床	5,000~30,000
7. 舊冠除去(每顆)	300~1,000
<b>矯正</b>	
1. 局部	25,000~40,000
2. 全口	80,000~140,000
3. 矯正骨釘 1 根	5,000~10,000
4. 維持器(單顎)	3,000~5,000

<b>牙周治療</b>	
1. 牙周抗生素凝膠（1 次）	1,000~1,500
2. 牙周去敏感消炎治療（1 次）	500~1,000
3.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20,000~30,000
4. 牙周減囊袋手術	10,000~18,000
5. 牙冠增長術	8,000~15,000
6. 遊離角化牙齦移植再生術	10,000~20,000
<b>美齒、保健</b>	
人工琺瑯質，瓷牙貼片	8,000~12,000
<b>其他</b>	
診斷模型（初次治療）	1,000~1,500
<b>病歷複製本費</b>	
1. 基本費	200
2. 紙張影印（每張）	≤5
3.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 光片、CT）每張	200
4. 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 M 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5. 影像紀錄（膠片）元/張	600~1,000

附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2.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3. 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4.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 1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 7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5. 病歷複製：
  - （1）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 200 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 5 元計算；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包括：X 光片、CT 等資料）每張 200 元。
6. 矯正治療因難易程度不一，治療所需時間、材料不定，其收費應由主治醫師於治療計畫前列明，並徵得病患主動同意。
7. 本收費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中醫）

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衛醫字第 0993401581 號公告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b>診療費</b>	
1、門診	100~500
2、急診	200~600
3. 會診費	
院內	200~500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4. 出診費（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40
一般針灸費（每次）	300~900
<b>外傷五官科</b>	
1. 外傷（軀幹；五官）（每次）（含材料費）	300~900
2. 一般外傷（每次）（含材料費）	100~500
3. 脫臼整復手術	300~1,000
4. 單純型骨折整復	300~1,000
<b>藥材費</b>	
1. 一般用藥（每日）	50~250
2. 普通水藥飲片	按進價加 15%~20%
3.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15%~20%
4. 材料費	按進價加 15%~20%
<b>證明書費（每份）</b>	
1. 就醫證明	50~100
2. 出生證明書	2 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 100
3. 死亡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每增加 1 份加收 200
4. 甲種診斷證明（訴訟用）	2,000~4,000
5. 乙種診斷證明（兵役. 鑑定. 出國、保險. 醫療給付診斷、公勞保退休）	200~1,200
6. 丙種診斷證明（請假）	100~200
7. 傷害診斷證明	500~2,000

8. 病歷摘要	100~400
9.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 100~500 元
<b>病歷複製費</b>	
1. 基本費	200
2. 紙張影印（每張）	≤5
3. 光碟病歷複製（含處理費）	<u>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u>

**附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2.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參照行政院衛生署醫院之收費為底限，加一倍為上限計數。
3. 如有本表未列之收費項目，請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報請本縣衛生局核定。
4.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以 1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病歷摘要以 7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5. 病歷複製：
  - （1）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收取掛號費，未經掛號方式，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 200 元，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2）紙本病歷每影印一張上限 5 元計算；傳統膠片等之影像病歷每張 200 元。
6. 本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府建商字第 0990199770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宏泵實業有限公司新豐廠等 22 家工廠（如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廠為本縣 99 年度工廠校正因歇業、停工 1 年以上等原因，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工廠歇業登記，本府依規定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原領工廠登記證。
- 二、公告廢止後之廠地，其坐落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座落非都市計畫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類別使用，如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按次處罰。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請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或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99 年度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名冊計 22 家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登記廠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99630006	宏泵實業有限公司 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 1 鄰坑子口 571 之 5 號	許宏榮	機械設備製造業	通用機械設備
99630038	振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中正西路 1596 之 3 號	林永能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
99630597	振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中正西路 1596 號	羅時銘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
99630872	勤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9 鄰十張犁 3 之 11 號	胡秋英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631113	永全精密塑膠模具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9 鄰十張犁 3 之 10 號	田永進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700168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 31 號 2 樓	倪愛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其他電子零組件
99630224	中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 6 號	安田元也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加工處理
99630245	理翰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 5 號	蔡玉如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金屬加工處理、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
99630343	中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工業五路 1 號 3 樓	呂美儀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通訊傳播設備、印刷電路板
99630375	新竹端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 24 鄰中正路 2 段 181 號	魏金枝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
99700448	飛馳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北勢 10 之 29 號	李彩燕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車體
99630510	米敦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 3 段 285 號	王瑞然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630675	福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四維路 11 號	許李梅榮	金屬製品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
99630998	台灣匯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 22 鄰光復北路 76 號	徐邦嘉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其他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船舶及其零件、汽車零件、機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

99631328	麒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 242 號	鄭鈞仁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99700027	明銳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 14 鄰鳳山崎 2 之 22 號	孫復華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
99700465	鑫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35 號	魏宇民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
99630184	立州油脂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 2 鄰文德路 148 號	郭志賢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
99700293	一達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30 巷 2 號	陳朝煥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
99700341	美商渥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 4 段 669 號 1 樓	麥可福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99631078	龍浩興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9 鄰中豐路 1 段 96 巷 3 號	謝龍浩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其製品
99631368	滙裕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埔茶廠	新竹縣北埔鄉水礮村麻布樹排 22 號	賴麗香	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  
府產商字第 1000012160 號

主旨：公告註銷「志鴻商行」、「川海商行」、「東京小吃坊」、「富興防水工程行」、「永順易防水油漆」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內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99 年 10 月 1 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 0990006882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志鴻商行」、「川海商行」、「東京小吃坊」、「富興防水工程行」、「永順易防水油漆」因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業經本府 99 年 10 月 07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58476 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30 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商業所在地
99012963	志鴻商行	林志鴻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9 鄰埔心 37 號 1 樓
08693146	川海商行	黃善師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9 鄰埔心 37 號 2 樓
14826159	東京小吃坊	張慧娟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 148 號 2 樓
30333048	富興防水工程行	廖定鋒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 256 號 1 樓
49947221	永順易防水油漆行	戴國瓊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福興路 1173 號 1 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府產商字第 1000012229 號

主旨：公告註銷「壺口調茶埔」、「合泰商行」、「風華傢俱」、「佰味賀實業社」、「羅菲天使童裝」、「文燦機車行」、「宏翔廣告企業社」、「富邦工程行」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內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 99 年 11 月 8 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 0990006889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壺口調茶鋪」、「合泰商行」、「風華傢俱」、「佰味賀實業社」、「羅菲天使童裝」、「文燦機車行」、「宏翔廣告企業社」、「富邦工程行」因國稅局告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業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90174467 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30 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商號名冊。

縣長 邱 鏡 淳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商業所在地
30332168	壺口調茶鋪	周明同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 3 段 535 號
02783486	合泰商行	蕭朝枝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一八二巷五號
98998746	風華傢俱	范秋霞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 10 鄰成功六街 255 號 1 樓
09815358	佰味賀實業社	陳威宇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 111 號
10524239	羅菲天使童裝	吳淑紋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 7 鄰 388 號
78007205	文燦機車行	郭文燦	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新庄子 51-6 號
09759124	宏翔廣告企業社	鄭名宏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 7 鄰仁愛街 21 巷 1 號
99004416	富邦工程行	王昌宏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義街 13 號 2 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  
府環空字第 1000100660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縣各類噪音等管制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程：自公告日起一個月。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府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 三、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情形詳如附表。
- 四、位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以該類噪音管制區為原則。
- 五、於第一、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六、於第二、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七、於第一、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
- 八、本縣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首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訂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工業區劃定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若有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標準之區域，仍劃定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
- 十、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等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十一、對本公開展覽內容如有異議，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內，繕具異議書（含異議人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公開展覽期限屆滿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彙整，俾利檢討修正。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〇〇年 第一期

新竹縣噪音管制區劃定表

1. 竹北市														100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斗崙里	3	鹿場里	3	東平里	3	中興里	3	隘口里	3	東海里	3	竹北里	3	竹義里	3
泰和里	3	新社里	3	聯興里	3	森園里	3	溪洲里	3	白地里	3	新港里	3	大義里	3
崇義里	3	大眉里	3	尚義里	3	十興里	3	新園里	3	新庄里	3	竹仁里	3	北崙里	3
新崙里	3	福德里	3												
2. 竹東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上坪里	2	瑞峰里	2	軟橋里	2	員峰里	3	東寧里	3	上館里	3	大鄉里	3	東華里	3
商蔭里	3	竹東里	3	榮樂里	3	雞林里	3	仁愛里	3	五豐里	3	三重里	3	頭重里	3
員山里	3	柯湖里	3	二重里	3	中山里	3	中正里	3	南華里	3	榮華里	3	忠孝里	3
隆豐里	3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3. 關西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東興里	3	西安里	3	南雄里	3	北斗里	2	仁安里	2	北山里	2	南山里	2	東安里	2
東光里	2	新富里	2	金山里	2	錦山里	2	玉山里	2	大同里	2	石光里	2	上林里	2
新力里	2	南和里	2	東山里	2	南新里	2	東平里	2						
4. 新埔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內立里	3	寶石里	2	文山里	3	五埔里	3	四座里	3	早坑里	2	田新里	3	新生里	3
新民里	3	上寮里	2	下寮里	2	南平里	2	北平里	2	巨埔里	2	照門里	2	清水里	2
鹿鳴里	2	新北里	2	新埔里	3										
5. 新豐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福興村	2	後湖村	2	青埔村	2	埔和村	2	瑞興村	2	坡頭村	2	中崙村	3	復興村	3
新豐村	3	員山村	3	松林村	3	上坑村	3	鳳坑村	3	忠孝村	3	松柏村	3	山崎村	3
崎頂村	3														
6. 湖口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孝勞村	3	仁勞村	3	愛勞村	3	信勞村	3	中勞村	3	德盛村	3	和興村	3	長嶺村	3
長安村	3	湖口村	3	湖鏡村	3	湖南村	3	波羅村	3	鳳凰村	3	鳳山村	3	中興村	3
中正村	3	信義村	3	東興村	3	勝利村	3								
註：新竹工業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7. 芎林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五龍村	3	華龍村	3	秀湖村	3	永興村	3	石潭村	3	新鳳村	3	中坑村	2	水坑村	2
文林村	3	芎林村	3	上山村	2	下山村	2								
8. 橫山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橫山村	2	田寮村	2	南昌村	2	豐鄉村	2	豐田村	2	內灣村	3	福興村	2	沙坑村	2
新興村	3	大肚村	3	力行村	2										
9. 寶山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雙溪村	3	大崎村	3	三峰村	2	新城村	2	深井村	2	寶斗村	2	山湖村	2	寶山村	2
油田村	2	雙新村	3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0. 峨眉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峨眉村	3	中盛村	3	石井村	2	富興村	3	七星村	2	湖光村	2				
11. 北埔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北埔村	3	南興村	3	埔尾村	3	水礫村	2	南埔村	2	大林村	2	大潮村	2	南坑村	2
外坪村	2														
12. 尖石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義興村	2	嘉樂村	2	新樂村	2	梅花村	2	錦屏村	2	玉峰村	2	秀巒村	2		
註：雪霸國家公園劃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13. 五峰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大隘村	2	花園村	2	竹林村	2	桃山村	2	註：雪霸國家公園劃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府環空字第 1000100327 號

主旨：本縣 100 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蟬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富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制及評估計畫」，新系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主要業務包含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規劃評估、各類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管考及成效分析。
-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含檢測）、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三、「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含檢測）相關作業。
- 四、「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巡查（含檢測）及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相關作業。
- 五、「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六、「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定檢通知單寄發、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七、「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巡查及陳情案受理稽查相關作業。
- 八、「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主要辦理本縣重要道路普查、規劃本縣洗掃路線及監督查核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業務。
- 九、「低碳城市推動計畫」主要辦理住商節能減碳輔導、推廣建置低碳社區及節能減碳宣導等相關業務。
- 十、「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主要辦理本縣空氣品質及噪音人工監測業務。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府社福字第 100000361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請 查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訂定「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3135
  - (四) 傳真：03-5528645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設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 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三 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 四 本基金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9 日  
府民行字第 100001911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草案，修正內容如下：第三條第二款市部分轄區戶數二、〇〇〇戶以上，得劃分為二里。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義，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123。
  - （四）傳真：03-5515487。

縣長 邱 鏡 淳